#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記錄

**青、時間:107年4月18日(三)12:10** 

貳、地點: 南大校區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參、主席:許素朱院長

肆、出席委員:蕭銘屯主任、謝鴻均老師、江怡瑩老師(公假)、蔣茉莉主任、張芳宇老師、

程瓊瑩老師

伍、主席報告: 記錄:王貴冠

陸、宣讀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辦理情形:

提案內容	決議	辨理情形
一、有關音樂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必修課程 及學分修訂案	同意,修正後通過。	同決議。

## 柒、報告事項:

- 一、關於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,本學院總平均 4.28 是全校倒數第二 (理學院 4.22),未來仍鼓勵老師們提昇教學質量。若有老師是低於 3,則會收到教務處關切信函。
- 二、教師課程大綱將納入學校教學資料庫系統,未來教師升等,則會由系統帶出近幾年 授課大綱。所以,務必請老師們確切上傳課程大綱。
- 三、教務處有「海外移地教學」之經費補助與相關措施,原則上每位學生補助2萬元, 請教師們踴躍申請,詳細可洽教務處。

### 捌、討論事項:

提案單位:藝設系

案由一:藝設系 107 學年度專門課程表乙案,敬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本案經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如附件)。
- 二、檢附 107 學年度專門課程表乙份,大學部(如附件一)、碩士班(如附件二、三)、美 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(如附件四)。

决 議:檢視課程中英文名稱內含A、B、I···等字樣是否統一,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單位:藝設系

案由二:藝設系大學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、畢業學分結構表、第一專長、 第二專長案,敬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本案經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(同案由一附件)。
- 二、檢附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(如附件五)、畢業學分結構表(如附件六)、第一專長(附件七)、第二專長(附件八)、異動單(附件九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藝設系

案由三:藝設系研究所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案,敬請審議。 說. 明:

- 一、本案經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(同案由一附件)。
- 二、檢附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(如附件十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藝設系

案由四:藝設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案,敬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案經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(同案由一附件)。
- 二、檢附美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(如附件十一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藝設系

案由五:藝設系107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案,敬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案經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(同案由一附件)。
- 二、檢附服務學習課程大綱(如附件十二、十三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音樂系

案由六:音樂系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、畢業學分結構表、第一專長、第二專長, 敬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案經107年4月9日106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附件十四)。
- 二、檢附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(附件十五)、畢業學分結構表(附件十六)、第一專長(附件十七)、第二專長(附件十八)、異動單(附件十九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音樂系

案由七:音樂系 107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表,敬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案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附件二十)決議及 106 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附件二十一)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 107 學年度專門課程表,大學部(附件二十二)、碩士班(附件二十三)。

決 議:檢視學分數筆誤與加註大三、大四可認抵備註,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單位:音樂系

案由八:音樂系 107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案,敬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案經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(同附件十四)。
- 二、檢附服務學習課程大綱(附件二十四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院學士班

案由九:院學士班之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,敬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案業經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次班務會議通過(附件二十五)。
- 二、檢附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、逐條說明(同附件二十五)。
- 決 議:修正草案逐條說明之條文第三點為「班課委員會之執掌項目」,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單位: 院學士班

案由十:學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、畢業學分結構表案,敬請審議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本案經107年4月13日106學年度第2次班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(如附件二十六)
- 二、檢附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(如附件二十七)、畢業學分結構表(如附件二十八)。
- 決 議:一、調整畢業總學分表/校定必修/英文領域之備註欄位,以字樣可完整呈現為主。
  - 二、調整表格文字大小一致。
  - 三、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單位: 院學士班

案由十一:學士班107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案,敬請審議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本案經107年4月13日106學年度第2次班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(同附件二十六)
- 二、檢附服務學習課程大綱(如附件二十九)。
- 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玖:臨時動議:無 拾:散會(13:30)